

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八條	院教評會，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 <u>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通過之申請案， <u>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u>	院教評會，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始得外審送審著作。	依據 111.10.06.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三項。
第九條	一、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u>七</u> 條規定。	一、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u>六</u> 條規定。	依據 111.10.06.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條次規定。
第十一條	刪除	<u>綜合審查表決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始得進行外審送審著作，院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u>	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於校級綜合審查通過後一次分送 5 位外審專家學者審查之作業程序。 依據 111.10.06.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修訂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制定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制定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對照表-附件一、二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附件一	<p>(二) 參考指標</p> <p>1.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USR)、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醫學教育學門、各專業團體與教育相關計畫、學校亮點計畫。</p>	<p>(二) 參考指標</p> <p>1.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醫學教育學門、各專業團體與教育相關計畫、學校亮點計畫。</p>	<p>依據 111.06.16 (110)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p>
附件二	<p>增訂</p> <p><u>「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係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等之具體研發成果。</u></p>	<p>無。</p>	<p>依據 111.06.16 (110)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訂明確「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包含各項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p>
	<p>(一)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以5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p>	<p>(一)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以5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p>	<p>依據 111.06.16 (110)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取消五年內之限制。</p>
	<p>(二)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屬「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以10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p>	<p>(二)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屬「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以10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p>	<p>依據 111.06.16 (110)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取消五年內之限制。</p>
	<p>增訂</p> <p><u>(五)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p> <p><u>申請人並應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摘要，由各學院就其實務績效審視其社會貢獻或影響力之規模。</u></p>	<p>無。</p>	<p>依據 111.06.16 (110)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訂各類計畫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p>

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8.5.20. 97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6.18. 97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1.12.13.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103.11.19. 103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1. 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會議通過修訂
111.01.19. 110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0. 11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會議通過修訂
111.11.09. 111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8.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升等類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其升等條件、申請流程、審查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教師升等應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訂定之各項條件。
- 第五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訂定之各項條件。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本校人事室公告之期限內向本院提出並繳送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所訂定之各項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均須於本院規定時間，就其專長領域及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未參與升等公開演講者，院教評會不予受理申請。
公開演講內容以升等代表著作為主題。
院評會委員應參加升等教師之公開演講，以做為院教評會審查之依據。
- 第八條 院教評會，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申請，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A組：「教學」佔30%、「研究」佔60%、「服務（含輔導）」佔10%。
B組（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教學」佔50%、「研究」佔40%、「服務（含輔導）」佔10%。
-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
 - 二、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及院定標準（詳附件一）。

三、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及院定標準（詳附件二）。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項成績於各項評分考核時，各以百分計算，各項評定分數及總分均須各達七十分(含)以上，方得列入升等審查考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制定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醫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

一、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其研究重點應以任教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其代表作(技術報告)內容應至少符合下列主題之一：

- (一)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
- (二)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
- (三)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

前項技術報告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三、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

(一)必要條件

- 1.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或有關教學創新、教材研發，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
- 2.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專書，須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最低篇數

申請升等職等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3	2	1
公共衛生學系	3 (含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論文 2篇)	2 (含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論文 1篇)	-
臨床心理學系	3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教育學門研究計畫 2件)	1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教育學門研究計畫 1件)	-
醫學系	3	2	1
職能治療學系	3	2	1
呼吸治療學系	6	4	2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4 (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1 (生醫藥研究相關期刊論文)	3 (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1 (生醫藥研究相關期刊論文)	2 (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1 (生醫藥研究相關期刊論文)

3.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標準。

申請升等職等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3.5分		
公共衛生學系	3.5分 納入計分之科目包括，超過10(含)人或超過修課50%(含)填答之科目。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說明予各級教評會參考審議。 (所計算科目總平均大於4.0，或大於本系該六個學期所有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		
臨床心理學系	3.0分		
醫學系	3.0分		
職能治療學系	3.5分 (參考指標：各科平均必須達4分以上)		
呼吸治療學系	3.8	3.6	3.5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4.5	4.5	4.5

(二) 參考指標

- 1.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 (USR)、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醫學教育學門、各專業團體與教育相關計畫、學校亮點計畫。
- 2.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
- 3.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4.教師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
- 5.其他：各系所自行訂定項目。

【附件二】醫學院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係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等之具體研發成果。

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資格，包含「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之實收總金額」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依下列原則計算轉換點數，兩項點數合計，符合規定點數標準，且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並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 (一) 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以5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
 1. 「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2. 「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以本校名義簽屬「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以10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若與出資合作企業具有「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關係者，該計畫不予列入點數計算。
- (三) 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點數須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

系所 申請升等職等	點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30	20	15
公共衛生學系	1.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點12點以上(至少2件)	1.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點8點以上(至少1件)	-
	2.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點數達40點以上	2.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點數達20點以上	
臨床心理學系	50	30	-
醫學系	1.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200點以上 應至少有3件且每件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	1.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 120點以上 應至少有2件且每件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	
	2.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點數達150點以上	2.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點數達80點以上	
職能治療學系	30	20	10
呼吸治療學系	60	40	20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200	120	120

(四) 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論文積分須符合各系所規定。

系所 申請升等職等	積分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250	150	50
公共衛生學系	175	125	-
臨床心理學系	至少須發表SSCI、SCI及TSSCI期刊排名論文1篇		
醫學系	220	100	75
職能治療學系	80	60	40
呼吸治療學系★	6	4	2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220	170	120

★註：呼治系積分計算方式另訂，非以該系專門著作論文歸類積分方式計算。

(五)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

申請人並應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摘要，由各學院就其實務績效審視其社會貢獻或影響力之規模。

【參考附錄】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5月25日 科部產字第1090029785號函 修正

第二章 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

六、（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